

证券代码：836743

证券简称：三立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立言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9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2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 2023 第 0023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60,564.5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5,701,803.22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江苏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投资。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将以自有的房产和土地向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1500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立言先生，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陈燕敏女士为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申请2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立言、陈燕敏、无锡意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玖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招商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投资。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立言先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申请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招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15,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立言、无锡意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玖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兴业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投资。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立言先生，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陈燕敏女士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立言、陈燕敏、无锡意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玖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2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思思、李纪妍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